

家乘和族譜的來源

王世慶

一、臺灣的家庭常見之私藏古文書

古文書是編修家乘和族譜的重要資料，也是地方史及國史的第一手史料，向為家譜編修者及史家所重視。

臺灣的舊家所常見之古文書大約有十四種，茲分類說明於後。

(一) 諭示、札飭、案冊、指令、佈告：

包括朝廷政府頒發之詔書、諭示、札飭、屯番案冊、指令、派令、佈告、紳章、聯庄合約、護照等公文。

(二) 房地契單：

包括土地房屋之開墾、買賣、贈與、定界、交換、贖耕等契約和單據，主要有左列八種。

1 房地買賣契字、贈與字：此項契字包括賣埔地、田園、地基、魚池、山場、風水地、店屋等契字及其找貼洗契字。

2 墾照：墾照是政府發給人民准許其開墾荒埔地之執照。

3 佃批、墾約：佃批、墾約係請得墾照之漢人業戶即大租戶（註一）及平埔族番業戶，將其請得或所有之荒埔地招徠佃人開墾之給墾約字。

4 贖耕字、地基單：贖耕字係田園之業戶或小租戶業主與佃人間之田園租借契約。地基單為地主與建地承租人間之土地租借契約。

5 房地歸就、撥付、定界字：此為約定將房地歸就撥給他人歸管，或界限不明之房地共認地界之合約字。

6 丈單：丈單為土地開墾完成後報請政府丈量土地陞科課稅時，或政府請丈後，發給土地業主之地籍單。

7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臺帳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日本統治臺灣後曾於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設立臨時土地調查局實施土地調查。並於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查定土地所有權者，登記於土地查定簿及土地臺帳，確立土地所有權者，對地主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必要時可領取土地臺帳謄本。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後則設有土地登記簿，亦可請領謄本。

8 土地所有權相續登記書、業主權轉移登記書：日本統治時及光復後代所有權人死亡時，繼承人必須辦理所有權相續登記。又土地買賣時必須辦理業主權轉移登記。而所有權者都持有這種登記書的副本。

(三) 租稅契照：

1 房地產買賣契尾、稅契、執照：契尾和稅契執照為民間置買田房產業向政府投稅後，頒給業戶之契尾或稅契執照，均載有買賣業主名、土地坐落、面積、價格及稅銀等項。

2 大租契字執照：大租契字執照為大租權之買賣，或大租戶與小租戶間之定租契字，或收大租粟之執照。

3 地租契字執照：係小租戶業主或地主對佃人或地基承租人所收租谷或租銀之契字和完單執照。

4 屯租、番租、口糧契字執照：係清代政府撥給平埔族之閑曠埔地屯田或養贍地，招佃墾耕，而由平埔族社番與其他人間簽定之租約，或其收租谷租銀之完單執照。

5 各項餉銀執照：包括厝餉、糖餉、港餉及車餉等稅銀執照。

(四) 財產分配、分管契：

稱圖書，或稱圖分約，分管合約、撥單、分關字及囑諭圖書，都是兄弟各房分家自立的家業財產分配合約書；囑諭圖書則為父母在世時，為其子弟分配財產之證明文件。

(五) 典胎及貸借契：

包括典契、轉典契、隨契、胎借字、胎典字及借銀字等。「典」係不動產所有權人向銀主借銀時，將其不動產及其契字做抵押交與銀主即債權者掌管自耕，或任從起佃招耕收租輸課。「胎借」係不動產所有權人向銀主借銀時，將其不動產之契字做抵押交與銀主保管，並將不動產所收之地租貼為銀主之利息。「借銀字」係指信用借字。

(六) 人事契字：

1 賣身字：有賣子字、鬻子字、螟蛉書、賣婦字、賣妻字、賣身字等。賣子、鬻子字、螟蛉書係指異姓或非親族男子之買賣契字。

2 收養子字、繼嗣字：大多為男兒過房繼書，或稱繼嗣字。因以往中國臺灣的社會多不欲收異姓養子，故所收養子大多為兄弟房親子弟，即為過房子。

3 婚書、招婚字、改嫁字、離婚字：婚書有乾書、坤書兩種，乾書係男方家長致女方家長之婚書，坤書係女方家長致男方家長之婚書，內容都係表示男女兩方俱以能結良緣為榮，願新婚夫婦和好子孫滿堂。招婚字為無子之家，或夫死亡者，以女招婿結為夫婦之婚約字，有招入、招出，及招入娶出之別。凡招婚者大多有立招婚約字，明記男女雙方之條件。改嫁字則有因夫死亡而改嫁者，或因離婚改嫁者。離婚字，又稱休書字，或稱休妻字、離緣字、退婚字。

4 囑、託孤字、託交祀契字：囑和託孤字大多係有家產，而其繼承人幼弱，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管理財產之情形時，依其父祖之囑書分配財產，或依託孤字選擇誠實妥當之親朋代為管理財產，以便保其家產物業，待其子長成仍舊交還。託交祀契字係指無後嗣者，託他

人祭祀祖先之契字。

(七) 訴訟書：

有祭祀公業財產或風水墓地被佔被毀之告狀或控告官司案，或財產分配之訴訟判決書等。

(八) 商事簿契：

1 生理合約、退股字：有商店、公司合股合約字或退股字等。
2 商事帳簿、結冊：有財本簿、生理財務年終結冊等。
3 郊商文件：郊即商會，有關郊商之文件有臺南之郊由來、沿革、郊規、緣簿等。
4 拜師帖字：係為拜師學習工藝之帖字，或稱藝榜、關帖字、規字約。

(九) 水利契照：

有開築埤圳約字、修護埤圳約字、水份合約字、水租約字、買賣圳路契等。

(十) 番字契：

有平埔族以羅馬字所寫之番字契和漢滿字對照契。此係臺灣南部平埔族在荷蘭統治時代（一六二四—一六六二）所遺留之文化。至嘉慶年間（一七九六—一八二〇）仍沿用。內容有墾批、典契、胎借字等。

(十一) 文教文書：

1 儒學書院執照、紅榜、課卷、試卷：有准就讀府縣儒學執照、紅榜曉諭、府縣儒學書院課卷、試卷等。
2 科舉硃卷：有齒錄暨鄉試硃卷（即秀才考卷）、履歷暨會試硃卷（即舉人考卷）、殿試三代脚色硃卷（即進士考卷）等。

3 義塾師諭：係為義塾教師之派令。

4 書函、札、呈詞：有私人之書函、書札、呈詞等。

5 文墨、詩、詞文：即文人學者所留之詩詞文遺作。

(十二) 八字、合婚八字、擇日單、生時簿、忌辰簿：

八字（註二）即指人之出生年月日時，又稱命單。合婚八字為嫁娶之男女兩方交換出生年月日時的紅紙單，在合婚前算命，看男女雙方之出生年月日時是否適合。擇日單有喜喪事之擇日單，喜事如結婚、做壽、起蓋房屋、祠堂等，喪事如出殯是。有的則備有登記家族出生年月日時之生時簿，或稱生庚簿。有的並有紀錄祖先逝世之日期，叫做忌辰簿。

(十三) 功德榜、荐祖簿、祭祀公業簿、疏：

臺灣北部之住民家人去世時，大多請道士做功德為死者超度。而做功德時必需要寫「疏」，叫做功德榜。有的則稱荐祖簿，係將功德榜彙記於簿冊。祭祀公業簿係記錄祭祀祖先之財產及派下輪值祭祀辦法等，又稱嘗會合約字。疏即謝神祈願、補運消災植福時，向玉皇上帝等諸神明上奉之文疏。

(十四) 履歷書、門牌、戶口名簿、戶口謄本及其他：

其他還有履歷書、門牌、戶口名簿、戶口謄本等。履歷書為記載個人簡歷的文件。門牌有清代編查戶口之門牌。日據時期設有家甲簿。光復後（一九四五以後）設有戶口名簿。戶口謄本有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口謄本。（註三）

二、臺灣私藏古文書之調查蒐集及收藏概況

臺灣民間的舊家原來都收藏有與其家庭宗族有關的舊文書，但是這些舊文書隨年代的經過演變，和其文書之行政法律上的失效，或事

體的結束，其主事者或收藏者往往未加以重視與妥善的保存，致漸漸散佚減少，不過還是有人保存一些舊文書。

臺灣古文書之較有規模與系統化的調查蒐集，可說始於日據時代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前後。在日本統治臺灣之初期，其民政長官後藤新平（Shinpei Goto）主張所謂「科學的殖民政策」，認為應充分瞭解臺灣的民俗、習慣、制度，然後施行適當的統治政策。因此以土地調查及舊慣調查為最基本的事業。於是臺灣總督府乃委託京都帝國大學教授岡松參太郎（Santarō Okamatsu）研擬臺灣舊慣調查方案。岡松教授乃於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編著一本臺灣之法律與習慣的調查報告“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收編清代臺灣的古文書八十九件，以英文解說臺灣各種古契字之法律與習慣的情形。

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大規模的展開調查蒐集研究古文書及舊慣制度，蒐集了不少的清代及日據初期之政府諭告、民間古契字、帳簿等資料。結果在明治三十四年至四十年之間（一九〇一—一九〇七），編印了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書八冊，臺灣私法十七冊及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二冊，並在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報告書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內，收錄很多清代及日據初期臺灣的古文書、古契。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也曾蒐集古契，並在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編印之「大租取調書」附錄參考書內，收錄清代及日據初期的各式有關大租契字及其他古契文件。（註四）

此外，日據時期還有臺灣慣習研究會，伊能嘉矩（Yoshinori Inō）、村上直次郎（Naohirō Murakami）及平山勳（Isao Hirayama）等致力於臺灣古文書之調查蒐集研究，其中村上係專門蒐集研究平埔族番語文書，曾編著臺灣番語文書（The Bilingual Formosan Manuscripts）和新港文書（Sinkan Manuscripts）。（註五）。

光復後（一九四五以後）則有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五年間（一九五六）蒐集臺灣北部之古文書六十多件。至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Committee for Taiwan Historical Studies,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U. S. A.）鑑於上述日據時期所調查蒐集之臺灣古文書、古契，雖多經過整理並先後編印出版，但其古文書、古契之原件去向下落大多已不詳；另一方面獲知臺灣民間還保存著許多清代及日據時期政府諭示、案冊暨民間古契字。乃自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夏開始調查蒐集臺灣公私藏古文書，重點則放在民間私藏部分。至民國六十八年底（一九七九）該小組已調查蒐集複印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共二、七一二件，並編印臺灣公私藏古文書第一、二、三輯目錄三冊。古文書古契原件則裱褙後送還收藏者保存。（註六）

三、古文書在編修家乘族譜之應用

（一）詔書、佈告、諭示、札飭、案冊、指令：

例如鹿港鎮陳錫瑜藏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六月穆宗帝褒揚布政司經歷銜陳祈之父母之詔書曰：「陳宗元廼布政司經歷銜陳祈之父，善積於身。……張氏廼布政司經歷銜陳祈之嫡母，壹範宜家。……」又臺南市黃典權藏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四月臺郡節孝局佈知冊式資料載：「鳳山縣歲貢生黃朝章等造送節婦吳黃氏萱娘事實清冊，詳記該娘之生、婚、夫故、守節等情形。」又臺南林勇藏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五月臺澎兵備道劉給周克昌之功牌曰：「照得臺地為沿海要區，水陸巡防及安撫番黎等事均關緊要。茲查有周克昌奉公勤慎最為出力，堪以賞給六品頂戴，呈請大部註冊外，合行填給功牌收執。」這些紀錄均可引據作為編修陳家、吳家、周家之家乘和族譜之世錄、家傳的資料。

又如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十二月鎮守臺灣等處地方掛印總鎮誠勇巴圖魯吳，為諭飭邊照事載：「據針望莊墾首鄭玉華稟稱：……」

華世居彰化葫蘆墩九間厝，緣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正月間，蒙招墾委員朱日陞諭飭，充當墾首，招集素業農務民人，開闢璞石閣金耶莊荒地。自開墾以來收成頗豐。」這段記錄可引據作為編修原居葫蘆墩之鄭家房派鄭玉華移居臺灣東部璞石閣，當墾首墾耕之鄭家房派家乘及鄭玉華之世錄資料。（註七）

又如通臺屯番全案（註八）內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十一月札，中路理番鹿港海防分府孫，為遵諭趕赴事載：「據臺灣北路竹塹、日北、武勝灣把總蕭聯芳、蕭署舊屯外委潘榮春……等稟稱：「又龍潭鄉蕭柏舟藏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正月初八日札，臺灣北路統轄六屯千總蕭「聯芳」，為札飭調遣屯兵事載：「本千總奉飭辦理加意調派分任，是以議設選舉總屯首蕭瑞雲一名，即便遵札奉行統領督帶屯兵五百名。」又蕭柏舟藏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二月代理淡水縣正堂翁，為出示諭納事，載：「霄裡社……邀集社眾屯丁公同妥議僉舉得蕭瑞雲一名，為人誠實，家計頗殷，堪以接充該社頭目缺額。」此三項資料可引據作為編修龍潭鄉蕭瑞雲祖基始祖蕭那英字知母六派下家譜之蕭聯芳家傳或世錄，記其在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十一月曾任臺灣北路竹塹、日北、武勝灣屯把總，而於光緒七年十二月至八年（一八八二）元月初之間升任臺灣北路統轄六屯千總。及蕭瑞雲在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正月任總屯首，並於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任霄裡社頭目。

又如楊梅鎮何鷹家藏臺北縣大埔庄何騰龍，於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受臺灣總督乃木希典（Maresuke Nogai）付與臺灣紳章。此項紀錄可引據為何家家譜之家傳世錄的資料。

他如臺北王振南藏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桃園廳長西美波（Nami Nishibi）發給王旺之指令第一二二二號，申請蒸餾酒再製造許可證，可引據編修以製造紅露酒聞名臺灣全島而發跡之樹林王家乘及王旺之世錄資料。

（二）房地契單：

1 房地產買賣契字：例如樹林賴春諒藏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

（海山潭底庄蕭廷貴立杜賣盡根契載：「蕭廷貴有先年承買水田一處坐落潭底庄土地廟後，經杖壹甲五分。茲因別創基業，送與賴門魏氏、沈轉二人承買，田價銀叁百員正。」契上並有蕭氏家族三代人見證，蓋有「海山庄業戶張吳文分下管事洪克篤圖記」。此項資料可引據編修乾隆初葉由南靖縣遷臺，卜居海山彭厝庄之賴氏家乘族譜，記其在魏媽之手已與沈轉二人合購潭底庄水田一甲五分為家產。又引用契上圖記可記遷居海山庄之洪氏，其祖先洪克篤在乾隆二十五年間已任業戶張吳文之管事。又契上在場見證人之簽名，可引據編修乾隆二十年代卜居潭底庄之蕭廷貴家世系圖，計有叔子強，弟廷潤，侄沈烈、克躬、少仲、男有頭、拋二人。

2 墾照：例如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七月二十一日署諸羅縣事宋，發給墾戶陳賴章的墾給單示載：「據陳賴章稟稱：上淡水大佳臘地方有荒埔一所，東西雷厘秀朗，西至八里分干廍外，南至興直山脚內，北至大浪泵溝，現在招佃開墾，合情稟叩金批，准給單示，以便報墾陞科等情，業經批准行。……茲據社商楊永祚等稟稱：祚等踏勘陳賴章所請四至內高下不等，約開有田園五十餘甲。」（註九）此為現在所知有關開發臺北市的最早古文書，可引據編修墾戶陳賴章的家乘和族譜陳賴章的家傳或世錄。但陳賴章的後裔是否仍居住臺灣則待查。

3 佃批、墾約：例如鶯歌秦火旺藏乾隆八年（一七四三）海山保尖山崎脚業主蕭朝宜立開墾字載：業主蕭朝宜有自己墾下山埔一所，貫在海山保安庄尖山崎脚，南至本佃李家埔為界，北至本佃鍾花輝埔為界，因乏力開墾給與蔡接興墾耕為業，開墾底銀貳拾肆大員正。並蓋有尖山庄業主黃再興圖記。此文書可引據作為編修鶯歌方面蕭氏、蔡氏、鍾氏及董氏家譜世錄之資料。

4 墾耕字、地基單：例如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二）四月業主李時協墾耕人吳升等墾約字載：「時協有廊帶園，貫在囑囑口，吳升等牛分十隻前去耕作，栽插芒蔗，研破糖斤。廊內上下枋車、鋤耨、火叉

損壞係業主修理。（註十）此文書可引據編修業主李家及墾耕人吳家、族譜之家傳或世錄，記述李家產業擁有糖廊和蔗園出贖，及吳家墾耕蔗園並從事製造糖業。

5 房地歸就、撥付、定界字：例如秦火旺藏清順治辛卯八年（一六五一）林俞洪等立合同載：「林俞洪等將承祖冊管岩山山麓土名大磧坡、上下鷓鴣村等處撥付鄭傳秦瑜（即秦德瑜）存留樵牧培植。」此項資料可引據編修卜居臺灣鶯歌之秦家，在唐山安溪之祖先秦德瑜之世錄。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Taiwan Provincial Historical Research Commission）藏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龜崙社土目有明等立杜絕分定山界字載：「海山庄山頂一帶地面，原配海山庄業主張必榮界內掌管。茲向業主張議定：張頭家貼出一百五十員以存社費。其山地界址，議定：樹頭坡發沿山脚一帶，……至搭流坑內尖山仔外分水原定舊界等處，一暨以山脊分水為界，東南勢者應歸海山業主張必榮掌管。」此項資料可引據編修樹林業戶張必榮之家乘及其族譜世錄。

6 文單：例如費邁克（Michael H. Finegan）藏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海防分府翟，發給佃戶邱生之文單載：「噶瑪蘭界外荒埔先年漳泉廣之籍民陸續到地墾成田園，於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奉收入版圖，現奉各憲檄催清丈，為此單給南興園佃戶邱生，即照現丈實田一段一分六厘八毫，年甲納穀六石運赴官倉交納。」此項資料可引據編修遷居宜蘭南興園墾耕之邱生家乘和邱生世錄。

7 土地臺帳、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土地登記簿均詳載有土地所有權者、坐落、面積、移轉繼承情況。不論屬於個人，或為祭祀公業財產，均可引據為編修家乘或族譜祭祀公業之資料。例如湖山陳合和渡臺後裔歷代族譜即引用臺北縣土地登記簿等記錄陳合和祖業財產錄。（註十一）

8 土地所有權相續登記書、業主權轉移登記書：土地所有權者死亡時必須辦理繼承，繼承時需製作繼承人系統表、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及繼承人和被繼承人關係，並造冊詳記其可繼承之財產。這些資料都可引據編修家乘和族譜之世系圖、世錄。

(三) 租稅契照：

1 房地產買賣契尾稅契執照：例如秦火旺藏隆武二年（一六四七）二月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發給安溪縣新康都業戶秦德瑜之合同稅契單載：「業戶秦德瑜用價捌兩買到新康都林騰蛟雙坑岩山麓等處。

「此契單和秦火旺藏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林騰蛟立契，「收秦德瑜禮銀並先年貼費銀共捌兩，將雙坑岩山麓冊米撥出肆升付秦德瑜收入。」合用，可引據編修家乘及祖先秦德瑜之世錄之資料。

又據賴春諒藏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正月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發給淡防廳業戶賴孟郎等布字第二八九七號契尾載：「業戶賴孟郎等買劉秀美等海山彭厝庄田十一甲價銀一、二五四兩。」此項資料與前舉賴門魏氏買蕭廷貴之海山潭底庄水田契，同可為引據編修樹林彭厝賴家之家乘，記述早期卜居彭厝之賴家已發跡購置有田十一甲之財產，也可作賴孟郎世錄之資料。

2 大租契字執照：例如秦火旺藏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尖山業主董陳興記給佃蔡接興之付執暫單載：「尖山庄佃蔡接興納嘉慶二年租谷二石七斗。」此項資料可與前舉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尖山崎脚業主蕭朝宜立開墾字合用，引據編修家乘及董氏家乘之資料。

又板橋林銘勳藏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海山庄業戶張長發長房東園即張坤世立杜賣盡根大租契字載：「張坤世將大竹園庄陳常勇一佃之大租四十六石八升，以價銀五六〇大員賣給張德春號，並有弟阿厚、長發公記善慶在場知見簽字。」此項資料與前舉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龜崙社頭目有明等立杜絕分定山界字，同為可引據編修樹林業戶張必榮派下之家乘族譜世錄資料及張德春號家乘及族譜世錄之資料。

3 地租契照：例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Taiwan Branch

Library,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正月奎府聚業主杜源利號給陳慶萬號店地單載：「杜源利號將田地街坊一所，長十九丈五尺，闊一丈八尺，以店地銀十二大員及每年地基二大員，租給陳慶萬號起蓋店屋。」此項資料可引據編修臺北陳慶萬家乘，記其創建店屋之家史及世錄。

又如臺北連林枝藏光緒十六年至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〇—一八九九）基隆街業主林本源（林訓眉記）給佃戶連房之地基地租執照載：「收過基隆街連房地地基壹坎庚寅（一八九〇）壬辰（一八九二）戊戌（一八九八）年地租銀每年份四元，並蓋有基隆街業主林本源圖記。」此項資料可引據作為編修板橋林本源家乘之資料，亦可作編修基隆連家家乘之資料。

4 屯租、番租契照：例如三峽陳炳勳藏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武勝灣、坑仔社屯丁首藍協興立邊斷收谷字載：「三社配給三角勇十三天埔地五十七甲，收墾戶丁文開本年份晚季屯租谷三十石零七升。並簽有屯丁東如等十五人之簽字。」及臺北市吳槐藏大浪社番楊進英已記，給佃戶吳隆源之同治四年至十一年（一八六五—一八七二）口糧租谷完單，載有大浪社番楊進英已記圖章及奎聚社頭目馬義生等，給新庄仔庄佃戶吳元記之光緒十五至明治三十七年（一八八九—一九〇四）番大租執照均載：「奎聚社頭目馬義生、馬復成等戳記」。此項資料可引據作為編修平埔族姓氏、族譜和家乘之資料。

5 各項餉銀執照、稅捐收據：例如費邁克(Michael H. Finegan 藏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觀音山角宿官庄管事吳住興，給吳旺完納糖餉銀二錢九分五厘執照。「臺南市黃天橫藏「同治八年（一八六九）鳳山縣正堂嚴，給林金清完納糖餉銀八錢五分正執照。」咸豐元年（一八五一）鳳山縣正堂丁，給蘇進鳳屬課館完納咸豐元年車餉銀一兩正執照。及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嘉義縣正堂王，給黃祖生完納港餉銀柒錢正執照。均可引據作為編修吳家、林家、蘇家及黃家家乘，記吳、林兩家在清代從事糖業；蘇家從事油車業；黃家經營港灣水產業之情形。

(四) 財產分配管契：

臺灣之財產分配圖書，都有記載分家兄弟侄各房和族長之名字、祖業家產及祭祀公業之情形。例如臺北市林丕汶藏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安泰堂林家六房所立圖書合約簿及光緒六年（一八八〇）立安泰堂良記合約簿，均詳載：各房兄弟侄大孫名字，父祖考妣名字，父祖創業置產情形，各房分配家產之辦法，安泰堂祀業，各房應得圖分財產、租聲、田段、厝宅等。這些圖書合約簿所載資料，很多可引據作為編修安泰堂林家之家乘、族譜之世系、世錄和家傳等資料。

(五) 典胎及貸借契：

例如三峽陳炳勳藏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陳金聲即陳光邦五房兄弟同立典田園埔地契載：「陳金聲即陳光邦五房兄弟等，有共承父祖明買陳士像三角湧庄犁舌尾埔地十二張內三張份共埔地十五甲，因乏銀別創，以番銀一、五七〇元由林宸記承典。」又陳炳勳藏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墾戶丁文開立胎借銀契載：「添福庄墾戶丁文開向龜崙、南崙、坑仔三社屯丁給出十三添屯埔一所開墾，丈明五十七甲三分。茲因乏銀開墾，向陳象老官借出佛銀三千大圓應用，每年貼利粟共四五〇石。」此二項資料可引據作為編修三峽林家、陳家和丁家家乘及族譜之世錄、家傳的資料。

(六) 人事契字：

1 賣身字：例如臺灣分館 (Taiwan Branch Library) 藏道光六年（一八二六）潘通同妻何氏立鬻子字（螟蛉書）載：「潘通有同妻何氏生育第三男名喚金土，年登三歲，道光四年（一八二四）正月初二日卯時生，礙襁褓家貧日食難度，不得已夫妻商議，愿將此第三男金土以番佛銀三十大員賣出，給詹隆為螟蛉子撫養，任其改名易姓，永為詹家之子。」又三峽劉石金藏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張番婆立賣子字載：「張番婆娶妻鄭氏，於此甲子年（一八六四）二月初七日

未時生下第三男，名喚金生，年登一歲，因家事清淡乏銀費用，夫妻相議將此第三男金生英出賣，劉建寧承買，身價銀十八大元，愿將此子金生英抱付劉家撫養。」這些賣子字均可引據作為編修詹氏、劉氏家譜世系圖和世錄之資料。

2 收養子字、繼嗣字：例如大溪吳邱藻藏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〇）吳煥章楊氏綴立男兒過繼甘愿字載：「吳煥章同妻楊氏綴等產下第二胎男名稱吳邱燭，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十二月初九日亥時建生，現庚一歲，是日夫妻念及胞兄吳煥文同妻邱氏端手足之情，愿將次胎男兒吳邱燭過繼與吳煥文同妻邱氏端為子，相議備出乳哺金十二圓交付章父妻，隨即將此男兒抱交吳煥文夫妻撫養。」此項紀錄可引據為編修吳氏家譜世系圖、世錄之資料。

3 招婿字、退婿字：例如新店鎮林萬傳藏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林寬、鄧海同立主招出婚約字載：「林寬、鄧海等緣寬胞兄嫂在日，有明娶過王家女名喚蜂娘，配與長胞侄士盛為室，僅育男名曰天送，年甫四歲，不幸盛棄世，而蜂娘年登三十二歲。妥相議招與海之侄鄧發為妻，天送英夫妻撫養至十六歲歸回林家，仍約既婚之後蜂娘生育長男歸鄧家，後生次男歸林家，或有多生男女對半均分，若無生育其天送林、鄧兩家合祀。」

又林萬傳藏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謝門陳氏同子謝烏斗立退婿字載：「謝門陳氏同子謝烏斗自道光乙未年間（一八三五）抱過朱家女子名叫煥娘三十歲，陳氏之子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六月間亦不幸，家事清淡，乃將煥娘繼出再配他人，林多備出佛銀十二大員同媒交收，其煥娘付與林多娶去為夫妻。」這些約字可引據為編修林家、鄧家和謝家、林家家譜世系圖、世錄之資料。

4 囑書、托孤字：例如臺北吳槐藏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吳石海立囑書載：「緣海所生六子，長曰瑞華，次曰瑞雲，三曰瑞星，四曰漢槎，五曰來鴻，六曰耀祥。其長子瑞華已出繼四弟光蔭為嗣，瑞星亦出繼三弟三合為嗣不幸去世，四子漢槎亦出繼五弟媽成爲嗣，五子來鴻亦出繼六弟文良爲嗣亦不幸去世，此四子自前各有分得各房

之家業前來同居共食。惟第六子耀祥原過繼頂二房龍溪之後亦不幸去世，所得園業接過耀祥之後者另外掌管。海思此子前雖同居共食，日後難免無分爨，爰是將所有家業除踏養贍長孫及津貼等款以外，均作五房均分。並批明各房分配財產應得詳項。」此可引據作為編修吳家族譜世系圖、世錄之資料。

(七) 告狀、訴訟案：

例如豐溪藍園遷臺北陳氏，其祖祠地界被佔，其代表人陳獻琛曾於光緒年間（一八七五—九〇），具控林某謀佔其祖祠地基，並具控大小官員拾壹名，告狀計入二十紙，由縣而府，府而道，由道而及帶旨尚書，由尚書而轉及欽差大臣督撫部院劉銘傳。此為陳氏族譜之祖祠資料，故陳獻琛乃將有關告狀、控官司案等資料編入陳氏族譜內。

(註一二)

(八) 商事簿契：

1 生理合約、退股字：例如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合股人馬長發等合立股字載：「鳳邑：林新發、馬長發、郡城、汪耀記、石謨記、王在記。茲我等欲興建生理，獨立難支，爰邀股夥聯財，擇店在內宮後街，合為布疋生理五股，名曰「錦榮發」。議約在本：林新發在本銀五百大圓，馬長發在本銀一股三百元，汪耀記一股在本銀五百元，石謨記一股在本銀七百五十元，王在記一股在本銀四百元，計本銀二千四百大元。得利王在記、石謨記合抽加一，除抽加一外，按股就本均分。」（註一三）此項合股字可引據編修馬、林、石、王、汪家乘及族譜世錄之資料。

2 商事帳簿、結冊：例如臺北李超然藏大正壬子元年（一九一二）春記支號壬子全年結冊，載有：是年李春生存於香港美孚公司、臺南煤納之在在，存在臺灣銀行、商工銀行存款。並批明此冊係李春生名下春記支號帳簿，至壬子年年終李春生應有財產金二十五萬五千四百十四圓。」又李節記壬子全年結冊載：「錄其財本及在項，各業產及

欠項。並批明此冊係李春生名下李節記帳簿，至陰曆壬子年終核得李春生應有財產金八十二萬七千三百十圓。」此項紀錄可引據為編修臺北望族李家之乘及李氏家譜李春生世錄、家傳之資料。

3 郊商規約文件：例如臺南三郊沿革載：「雍正三年（一七二五）三郊發起人，北郊以蘇萬利為首，南郊以金永順為首，港郊以李勝興為首。」（註一四）此項資料可引據為編修臺南蘇家金永順號、李家等家乘和族譜世錄之資料。

4 拜師帖字：例如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三月五日葉明燦立拜師帖字載：「彰化街葉明燦，因專心所仰慕工藝為事業，向於總爺街羅木杞君為師，教習刻圖書職業，而議定三年內限。擔保人父葉木。」（註一五）此項紀錄可引據為編修葉家族譜世錄之資料。

(九) 水利契照：

例如劉石金藏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董王記立給水份字載：「董王記本家有備工本開築橫溪南水埤圳路一條灌溉田園。茲有摯友陳裁五因墾耕橫溪口浮洲旱田一片乏水灌溉，托中前來議給水份，記念其相與之情，只收他幫貼工本銀二百大員，不收他水租，其埤圳內之水三分撥出一分付陳裁五引去灌溉伊自己旱田。」又板橋市林跳藏乾隆六十年（一七七五）漢業主林登選暨赤塗墩外五張五十六分併溪洲佃人林連等立請約字載：「緣業主同家佃承管該地產業開墾有年，因乏水灌溉不能成田。茲合眾公議請工首張仲裔就青潭口原圳地，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登選先祖父遺存之故圳，築埤開圳。議定工資銀七百元。並蓋有擺接等庄業主林成祖孫登選圖記。」這些約字可引據為編修三峽橫溪董氏、陳氏及板橋墾戶林成祖及暗坑佃戶林連等家乘和族譜家傳世錄等資料。

(十) 番字契：

平埔族之番字契，如前所述有以羅馬字拼音寫成之番字契和漢番字對照契。契字內容有墾批、胎借約字、典契及絕賣契等。例如乾隆

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新港社番礁巴李·沙南（tapbari saram）、子加弄（takalang）等立典契載：「新港社番厝姓礁巴李·沙南等，有承父母自置田園伍所。……」此契所載其姓係以漢字拼音作「礁巴李」。至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新港社番李冬淵等立胎借字，則蓋有「新港社番業主李加弄記」。即乾隆年間新港社平埔族「礁巴李」姓，至嘉慶年間已改為「李」姓。（註一六）這些平埔族之番字契，可引據作為編修新港平埔族李姓家譜之姓氏、家傳、世系圖及世錄等資料。

（十一）文教文書：

1 儒學書院執照、紅榜、課卷、試卷：例如臺南市民族文物館藏光緒九年（一八八三）臺灣縣儒學正堂蘇，給童生蘇孝銘之執照載：「給照事……童生蘇孝銘身家清白，現在從師肄業，願充樂舞伶生。……除移會臺灣縣給照外合給執照」。……三代曾祖振來、祖家俊、父鳳翔。」又如黃天橫藏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臺灣府正堂朱，揭曉臺灣府學新進文童紅榜曉諭抄本：計有臺灣府學新進文童陳明天等二十七名。他如臺南市民族文物館藏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舉人蔡國琳及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庚寅進士許南英二人，在同治年間（一八六二—七五）幼時就學海東書院之課卷，題「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這些文件可引據作為編修蘇家、陳家等家譜世錄家傳之資料，及蔡家、許家家譜藝文志之資料。

2 科舉硃卷：例如臺北市木柵陳鐵厚藏咸豐二年（一八五二）臺灣府學附生王明模齒錄暨鄉試硃卷載有：王氏九世祖考妣之姓名、授業師和考卷資料。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彰化縣進士施葆修履歷暨會試硃卷載有：施葆修之履歷、祖考妣二十二世姓名、授業師和考卷資料。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晉江舉人黃謀熙三代脚色載有：黃氏祖先三代之姓名及考卷資料。這些硃卷都是編修王氏、施氏及黃氏家譜之世系圖、世錄、家傳、科名志及家乘之資料。

3 義塾師諭：例如楊梅何騰家藏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新竹縣正堂方，給紅毛港義塾師生員何騰龍諭載：「為諭飭掌教事；照得紅毛港業戶徐熙拱年充租谷八十石，就地設立義塾一處……本縣面試考取該生員何騰龍掌教紅毛港義塾。」此諭可引據作為編修何家和徐家家譜之家傳、世錄資料。

4 書函、札、呈詞：例如黃典權藏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臺灣縣進士施瓊芳向大老爺之呈曰：「具呈人臺灣縣進士施瓊芳……為鑿石傷墳懇恩勘究事：緣芳祖籍晉江縣，康熙年間有買墳山一座，在惠安縣十七都谷江舖埔兜鄉土名獅塔山，係葬八世祖仁峰墳塋……上年被土豪王添等見墳山石質堅美，將石開鑿蓋造房屋，致將墳左手砂洗毀一空……懇乞老父臺大人恩臨勘閱，按法拘究。」此呈文可引據作為編修施家族譜世錄之資料。

又如廣東鎮平縣招福鄉遷臺卜居頭份之陳輝生，於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三月一日寄信回鄉致伯叔云：「我祖移居臺地八十有餘載，家中伯叔兄弟人等如何？未知錫億公祖傳下有四男，端標、瑞標原在家中，桂標移居臺地生男鳳秋、鳳臺，生子無嗣。我華標公祖傳下有五男，鳳起、鳳超、鳳述、鳳達移居臺地各生事業，傳下年載久矣，人丁有數十餘口。」唐山姪添淑回信曰：「四月間接得叔祖書音一封……原鄉被逆大害，慘難言矣。昔我桂祖遺下嗣孫，前時未亂男丁數百，至今亂後所存十餘人矣，禍莫大焉。桂祖生育五子，我祖儲孺生子新獻，獻公生子捷三，捷公生二子錫億、錫萬，分派兩房至今歸于一統，存我父子二人，難成祖宗之志，字到之日萬望伯叔兄弟衣錦還鄉。」其後至光緒年間亦續有書信來往。這些信函所載資料可引據用於編修陳氏家譜世系及家乘。

5 文墨、詩、詞文：例如黃典權藏進士施士洁作「乙卯（一九一五）嘉平中浣九日，六十述懷七言律詩八首：「奔輪甲子已平頭，萬感辛酸一慟休；得失雞蟲聊爾爾，屈伸龍蠖更悠悠。故園二頃亡秦鹿，弱冠三場沐楚猴；今日遺民前進士，墜天何與杞人憂。……」可引據為編修施家族譜藝文志之資料。

(十二) 八字、合婚八字、擇日單、生時簿、忌辰冊單：

臺灣人很重視命運，故子女出生時父母都記其子女之出生年月日時，爲其算命，而其出生年月日時所相當之干支字數一共爲八字，故所謂八字即人之出生年月日時。但現代之批八字，除年時採用干支外，月日則多用數字記載，時也只用支記錄而已。如某女之八字爲「丁卯拾月初拾日戌時右」生，係爲一九二七年十月十日下午七時至九時生，右係表示女性，左爲男性。合婚八字爲嫁娶之男女兩方當事者，交換記出生年月日時，以便算命是否適合結爲夫婦。如某男女合婚八字，男爲乾造辛酉年（一九二一）九月二十一日午時建生，女爲坤造丁卯年（一九二七）二月二十九日辰時端生，批日：乾坤二造三元周書合婚男四女八締成絕命下婚。

擇日單有結婚擇日單，建新曆擇日單及出殯拾骨化金擇日單等，前二項都有記載當事者或主事者之出生年月日時及辦理喜事之吉日，後項則有記載主事者之出生年月日和當時者之出生、死亡年月日時及辦理喪事之日子。

有的則備有生時簿或忌辰簿，如臺南縣將軍鄉和巷村陳清連藏有渡臺第一世至十一世之古生時簿，詳記歷代族人之出生年月日時。板橋市下深坵曾仁嫻則藏有曾家祖考妣祀堂歷年六度忌辰六大房輪流祭祀記，詳記有歷代祖考妣之忌辰。這些紀錄都是編修家譜之世系圖世錄及家乘的資料。

(十三) 功德榜、薦祖簿、祭祀公業簿、疏：

例如板橋市下溪洲王石定藏有同治十一年至民國四十六年（一八七二—一九五七）之功德榜十五冊，載有其祖籍地、遷臺卜居地，道光年間至民國四十六年間逝世之歷代考妣生死年月日時及孝男孝女名字又臺北市北投陳兩生藏有相公祖份頭北投陳氏功德榜，載有祖籍和祖先二十代之名字，生死年月日時。另北投陳子楨藏有薦祖簿北投綿隆號陳氏功德榜，載有祖籍，字句、祖先四十三世之名字和生死年月

日時。這些功德榜、薦祖簿均可引據作爲編修王氏和陳氏家譜之世系圖、世錄的資料。

又如板橋市溪洲王增健所藏王氏十二人公祭祀公業紀錄簿，載有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至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祭祀公業財產收入之園稅、貸款利息、祭祀祖先費用輪值辦理祭祀，明治庚戌四十二年（一九一〇）十二月十五日修譜筆資、祭祖祝壽費用，大正癸丑二年（一九一三）修理祖厝費用，祭祀公業財產代表人辦理繼承登記費用等。這些紀錄均可引據爲編修王氏族譜祭祀公業之資料。

他如彰化縣伸港鄉周恭藏庚寅年（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彰化縣半線保頂泉州厝庄信士周士井，向恩主帝君公、朱府王爺、玄天上帝、太子爺列位神像上奉之叩謝神祀文疏，載有：「周士井本人及家族、妻、長男、次男、長婦、女子等合家之出生年月日時」。此文疏可引據爲編修周家家譜世系圖世錄之資料。

(十四) 履歷書、門牌、戶口名簿、戶口謄本及其他：

履歷書或稱履歷表，清代參加科舉考試已需付履歷，自日本統治時代後，凡是要就職時都需要提出履歷書，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學歷、經歷等。就職過的人都持有履歷書。如臺北市李超然藏有其曾祖父清末日據初臺灣聞人李春生之清末及日據時期的履歷書，詳載出生日期，清末和日據初期曾任地方政府要職之紀錄。此履歷書可引據爲編修李氏家譜李春生之家傳、世錄及家乘的資料。

清代設有門牌，例如劉石金藏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淡水縣正堂李，發給海山保橫溪南第十七甲第乙牌第五戶戶主江在之門牌，記載有戶主江在姓名、年齡四十六歲，原籍安溪縣人，作工爲業，妻林氏、子七丁女二口共男八丁女三口，地保林建原，其他還有祖父母、父母、伯父母、叔父母、兄弟姓名欄等項。日據時期則每戶設有家甲牌，記載戶主、家族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等。光復後則設有戶口名簿，記載戶長、家族姓名、血型、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出生別、出生年月日、本籍、父母姓名、配偶姓名、住址、遷入、遷出日期等

。另自日據時期即設有戶口簿、詳記戶主、家族之記事，人民得申請領取戶口謄本。這些戶口資料均可引據作為編修家譜之世系圖、世錄及家傳之基本資料。

臺灣的民間和公私文化學術機關及大學圖書館，還藏有不少的古文書原件及記錄古文書的書籍。往昔編修之舊譜還可散見有利用古文書的情形，近代編修的族譜反而少見利用古文書。如上所述古文書是編修家乘族譜，很值得利用的資料，我們一方面必須喚起民間重視整理妥為保存所有的古文書，一方面應提倡家乘、族譜的編修者，擬好更完妥的家乘、族譜的體例綱目，廣泛利用這些宗族家庭的寶貴資料，編修更完善的家乘、族譜，為家庭、為宗族、為社會流傳忠實的紀錄和珍貴的文化遺產。

註 釋：

(註一)：清代臺灣之土地，一地有兩主，一稱墾首，又稱墾戶、業戶、業主，或稱大租戶。業戶有的只請領墾照而不從事墾耕，另有力墾者，稱墾佃，又稱佃戶，或稱小租戶，其下再有現耕佃人。業戶向佃戶所收地租稱大租，佃戶向現耕佃人所收地租稱為小租。

(註二)：人出生時父母都記其子女之出生年月日時，為其算命，而其出生時間所相當之干支，如一九八〇年舊曆正月初七日上午六時四十八分至七時出生的即為庚申年戊寅月乙丑日癸卯時，干支共為八字，故人之出生日期謂之八字。

(註三)：有關臺灣古文書之種類，詳請參閱拙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目錄第一至三輯，一九七七至七九年臺北環球書社 (The National Book Company) 發行。

(註四)：民國四十九年 (一九六〇) 起臺灣銀行將臺灣私法和大租取調書附錄參考書所載諭示古契等整理轉錄出版。計有民國四十九年 (一九六〇) 編印臺灣私法債權編二冊，民國五十年 (一九六二) 三月編印臺灣私法商事編二冊，民國五十年七月編印臺灣私法人事編五冊，民國五十二年 (一九六三) 一月編印臺灣私法物權編九冊，民國五十二年四月編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六冊。

(註五)：臺灣番語文書 (Formosan Manuscripts)，係昭和五年 (一九三〇)

○) 著者發行。新港文書 (Sinkan Manuscripts) 刊於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昭和八年 (一九三三)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發行。(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Vol. II, No. 1, Published by the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Taihoku, Formosa, April, 1933.)

(註六)：關於臺灣古文書之調查蒐集研究情形，詳請參閱史威廉 (William M. Spidel) 和王世慶合撰臺灣地區古文書之調查研究，係為民國六十七年 (一九七八) 七月二日至六日國立臺灣大學主辦之清史檔案研討會論文。

(註七)：見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一冊三三至三四頁，民國五十二年一月臺灣銀行出版。

(註八)：通臺屯番全案為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十一月寄裡社銅鑼閣庄番業主蕭瑞雲奉抄，龍潭鄉蕭柏舟藏。

(註九)：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二至三頁，民國五十二年四月臺灣銀行出版。及楊雲萍撰有關臺北的二、三古文書，刊於臺北文物第五卷第一期一六至二七頁，民國四十五年四月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發行。據日人池田敏雄 (Toshio Ikeda) 和楊雲萍等考查，該文書原件在明治三十五年 (一九〇二) 二月仍藏於艋舺大租戶洪文光家，但其下落現已不可考云。

(註一〇)：見臺灣私法物權編第四冊六九三至六九四頁，民國五十二年一月臺灣銀行出版。

(註一一)：見湖山陳合和渡臺後裔歷代族譜二四至三七頁，民國六十四年陳衍煥編印。

(註一二)：見昭和五年 (一九三〇) 陳光洋等修豐溪藍園陳氏族譜八至一四頁，昭和八年 (一九三三) 臺北金生儀鐘錶店印行。

(註一三)：見臺灣私法商事編第一冊九九至一〇〇頁，民國五十年三月臺灣銀行出版。

(註一四)：同註一三，一二至一三頁。

(註一五)：同註一三，九三頁。

(註一六)：見同註五新港文書 (Sinkan Manuscripts) 四六、四七、四八、四

三頁。

附記：本文是美國猶他家譜學會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 定於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鹽湖城 (Salt Lake City) 舉辦之世界紀錄會議 (World Conference on Records) 的論文。